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暨行政處營運人員甄試簡章

壹、職缺類別、工作地點及資格條件

一、職缺類別

本次甄試服務佐理主要為辦理本局員工餐廳採買與挑洗食材、烹飪、打菜、結帳計費、場地清潔、設備維護等餐務工作及其他員工餐廳供膳相關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二、工作單位、地點及時間

(一)工作單位：本局臺北機廠員工餐廳

(二)工作地點：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富全街1號

(三)工作時間：依本局「員工餐廳管理須知」規定出勤及供餐。目前為早班6時40分至15時10分、晚班8時00分至16時30分。如因業務需要更動供膳時間，須無異議配合(國定假日暨春節疏運期間如有需要應配合供膳)。

三、資格條件

(一)凡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18歲(民國90年10月8日前出生)均可報考，並以國民身分證為憑。

(二)學經歷：不限制學歷。

(三)具備中餐烹調丙級(含)以上證照。

(四)經公立醫院、教學醫院、健保特約醫院最近3個月健康檢查，證明無「健康檢查證明書(供食品餐飲業用)」表列各項疾病。(健康檢查證明書，俟錄取後，再行繳交)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犯前2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8.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貳、甄試方式及錄取名額

一、甄試方式

(一)第一階段口試：衛生常識口試，占總成績50%。

(二)第二階段實作測驗：含食品烹調實作及廚房設備操作，占總成績50%。

(三)錄取標準：依口試分數及實作分數合計成績，擇優錄取。

二、錄取名額

本甄試錄取正取2名(其中1名係占行政處缺置本廠辦事，成績第1名者得優先選擇占缺單位)，備取6人，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一年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 108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起至 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截止。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

(二)以「掛號郵寄」或「快遞」方式，寄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收
(地址：32648 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富全街 1 號)，信封須註明『報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員工餐廳營運人員-服務佐理』。

(三)郵寄以郵戳為憑，快遞以貨運業者收件章戳為憑，逾期及現場報名均不受理。

(四)請依規定報名，不符規定者，請勿寄送；凡逾期、資料表件不全、填寫錯誤、表件未簽名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視同初審不合格，不另通知補件，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報考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

(五)所繳資料表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

(六)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甄試。

肆、測驗日期及時間

一、第一試口試測驗

(一)測驗時間： 1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二)測驗地點：本局臺北機廠總辦公室 2 樓會議室參加甄選，如搭乘臺鐵請於新富車站下車。

二、第二試實作測驗

(一)測驗時間：1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

(二)測驗地點：本局臺北機廠總辦公室 4 樓員工餐廳

伍、報考應繳文件

一、履歷表(應黏貼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中餐烹調丙級(含)以上證照正反面影本)。

二、具結書、營運人員迴避僱用具結書。

三、報考人如有變更姓名，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戶籍謄本正本。

陸、應試注意事項

一、報考表件：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報名表(如附件)，填妥後連同報考應繳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遞寄送。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報名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以訂書針裝定於報名表左上角處：履歷表(正反面)、具結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更名者，請附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等)。

三、應繳表件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履歷表」報考、未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中餐烹調丙級(含)以上證照正反面影本、具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報名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皆視為表件不全，不另行通知。

四、現役軍人報考者，須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退伍，報考時應檢附所屬單位開具之證明(正本)。

五、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六、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向本廠提出。

七、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撤銷其甄試資格及錄取

資格。

- 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之錄取人員，不具任用資格。
- 九、大陸地區人民錄取人員應主動於報到前提供在臺灣地區設籍滿10年之證明(應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若經發現設籍未滿10年或未於報到前主動提供者，本局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 十、另具其他雙重國籍身分者，併同列入任用資格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條件。
- 十一、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各用人單位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考應繳表件」。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專業訓練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十二、應試人應於甄試當日，提供身份證正本及中餐烹調丙級(含)以上證照正本，如未攜帶正本證件，不得參加應試〈第1階段口試〉。
- 十一、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於甄試地點應試，如有遲到者安排在最後一位口試，口試分數酌予扣分如口試結束前仍未報到視為放棄。
- 十二、應試者，具「乙級」中餐烹調證照者，加“10”分；並請於應試時，攜帶所持前述證照“正本”；未攜帶者，不予加分。
- 十三、應試者，若於錄取後，發現應提供查驗正本：身份證及餐飲證照，有偽造或變造者，撤銷錄取資格。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

- (一)口試：「口試成績平均」欄達80分(含)以上者，始可參加第2階段實作測驗。(持有中餐烹調乙級證照者，於口試階段加分)。
- (二)實作：「實作成績平均」欄分數達80分(含)以上者，始達錄取標準。

二、錄取方式：本次甄試擇優錄取。

捌、甄試結果

預定榜示日期：108年10月17日星期四公布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

網址：<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about-recruit-1> (確定時間以本局公告為準)
未錄取者不予通知。

玖、錄取及進用

一、正取人員：

- (一)本廠將行文通知正取人員辦理健康檢查，正取人員請持簡章後附之「健康檢查證明書(供食品餐飲業用)」及「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至勞動部評鑑合格之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健保特約醫院辦理健康檢查。並於錄取通知送達14日內，將健康檢查證明書及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寄回本廠。
- (二)健康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健康檢查證明書及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者，不予錄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僱用。
- (三)報到日期、時間及地點，由本廠行文通知。逾期未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論，一律不予保留錄取資格。
- (四)本次營運人員-服務佐理甄試係為餐廳業務需要，錄取人員不得自請遷調原進用以外之單位及調整工作。

二、備取人員：正取人員經註銷錄取資格或中途離職，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1年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 三、本僱用案試用期間 6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正式僱用。試用期滿時，經單位主管考核績效良好，按原契約條件正式僱用。
- 四、本甄試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 五、錄取人員經派職後，未來如取得正式資位無法辦理提敘薪級。
- 六、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為符合國營事業管理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將由本局逕予分發至其他機構(單位)。

拾、待遇與福利

- 一、錄取服務佐理試用期間及正式僱用期間，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薪給表（核定本）以服務佐理第 1 級 160 薪點起薪，每月薪酬暫支新台幣 25,905 元（含職務薪 2,225 元）每年得依考核結果晉薪一級，至第 9 級為止。
- 二、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及考核獎金、勞健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服務佐理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廠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本局網站(<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about-recruit-1>)，歡迎上網查閱。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最新公告為準。
- 四、試務行政請洽本局臺北機廠(03)4722593#11 楊小姐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6：30。
- 五、甄試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甄試將延期辦理。延期甄試日期、地點，公告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不另行通知。

本封面請固貼於 A4 大小之信封上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8 年度臺北機廠營運人員服務佐理廚工甄試報名專用信封

報名日期：自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 日止，收件日期至 108 年 10 月 2 日止(郵戳為憑)

32649 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富全街 1 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暨行政處營運人員甄試試務處 收

應考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內 附 資 料 (請 勾 選)	☐ 1 甄試報名表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 專業證照影本	注 意 事 項	一、將左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請勿摺疊，平整裝入信封內。 二、每 1 封袋，僅限 1 人報名 1 項考試使用。 三、本封袋請以掛號投遞，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寄件前請再檢查是否勾選正確並與甄試報名表報考相符，甄試報名表、相關證件影本是否繳交，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	--	------------------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履歷表（正面）

報名編號：()、應試編號：()

姓名	中文		籍貫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相 片 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1 張 請勿使用生活照 或電腦合成照
	英文								
應徵單位	臺北 機廠	應徵項目	服務佐理		性別	☐ 女 ☐ 男	血 型	☐ A ☐ B ☐ O ☐ AB	
身分證字號				身高	公分	兵役狀況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 國民役 ☐ 屆退伍 _____ 月/日（退伍時間）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歲	體重	公斤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其他身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有，障別：_____ 等 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教育背景	學校名稱			系 所		起迄年月			
						起		迄	
專業訓練證照	種 類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及 效 期			
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服務部門		職 稱	待 遇	起	迄	離職原因	

本人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並附相關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履歷表（背面）

目前有任何三親等以內親屬任職於本局？

☐無 ☐有（單位：_____職稱：_____姓名：_____關係：_____）

本人允許審查本履歷內所填寫各項資訊，如有隱匿不實，願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處分。

報考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中餐烹調證照影本黏貼處

試務人員填寫	資格審查	初 審	審閱人員簽章
	資格審查結果	1、履歷表 ☐ 合格 ☐ 不合格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合格 ☐ 不合格 3、中餐烹調丙級(含)以上證照 正反面影本 ☐ 合格 ☐ 不合格 4、具結書正本 ☐ 合格 ☐ 不合格 5、營運人員 迴避僱用具結書正本 ☐ 合格 ☐ 不合格 初審是否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初審不合格原因： ☐ 未使用本次甄試用之履歷表 ☐ 未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未附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 履歷表「目前有任何三親等以內親屬任職於本局」欄位未勾選填具或填具不全 ☐ 未檢附中餐烹調丙級(含)以上證照正反面影本 ☐ 未檢附具結書或具結書未簽名 ☐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報名表各頁「未簽名」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 ☐ 更改姓名者，未檢附戶政單位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 其他：_____	

營運人員迴避僱用具結書

本人報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暨行政處營運人員甄試，茲聲明本人非屬僱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僱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

具 結 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所在地：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本人報考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暨行政處營運人員甄試，茲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同意註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具 結 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結書填寫說明：

- 一、本具結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規定訂定。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健康檢查證明書(供食品餐飲業用)

貼近三個月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 址			
	身 份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檢 查 日 期			☐ 女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蓋 關 防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			
手 部 皮 膚 病				
A 型 肝 炎 Anti-HAV IgM抗體 Anti-HAV IgG 抗體 ☐ 如提具 A 型肝炎免疫力證明者 得免驗此項	☐ 陽性 ☐ 陰性 ☐ 陽性 ☐ 陰性			
出 疹、膿 瘡				
結 核 病 (X 光)				
眼 疾				
傷 寒				
總 評				

注意事項：

1. 本證明未蓋關防及相片騎縫章者無效。
2. 受檢人應自行貼妥最近正面脫帽照片。
3. 食品從業人員應每年至醫院檢查，體檢證明應保存壹年。
4. 上述檢查項目為餐飲從業人員之必要項目，其他項目各單位可試視需求自行增加。